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5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991-6927705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甘泉堡经开区辰垚新材料年产1万立方气凝胶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堡工业园区	新疆辰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意你公司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于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瀚海西街600双创小镇(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7度42分16.339秒,北纬44度9分41.227秒)建设甘泉堡经开区辰垚新材料年产1万立方气凝胶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7111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①主体工程：租赁生产车间建设气凝胶复合纤维毡生产线一条。②辅助工程：车间外新建1座锅炉房，建设3台2吨/小时的天然气导热油锅炉，两用一备。③储运工程：车间外新建储罐区，车间内新建原料堆场和产品堆场。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储存、基材前处理、真空浸渍、超临界干燥、冷却拆分、包装入库，超临界干燥工序产生的废乙醇采取乙醇蒸馏工艺进行处理。项目建成后年产1万立方米气凝胶复合纤维毡、年产753吨蒸馏残液、年产16	(一)施工过程中须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防止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加强施工期扬尘、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管控，选用低挥发性涂料、采取密闭、遮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扬尘排放及管控要求须符合乌鲁木齐市《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6501/T030—2022)相关要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指定地点。施工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合规处置。 (二)项目运营期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储罐废气、超临界干燥废气和乙醇蒸馏废气经管道收集引至“冷凝吸收+二级喷淋+除雾器+干燥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采取“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满足执行《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表1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原料储罐、超临界干燥、乙醇蒸馏等环节未收集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废气收集，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含醇溶液外售给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资源循环利用。 (五)做好运营期各类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塑料薄膜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定期交由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吨含醇溶液，其中蒸馏残液和含醇溶液作为副产品外售乌鲁木齐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污水处理碳源进行资源化利用。项目生产供热采用3台2吨/小时天然气导热油锅炉（两用一备），生活供热依托园区集中供热。原辅料二氧化硅凝胶、无水乙醇、玻璃纤维毡及导热油等均外购。	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废边角料及废包装物外售处置，废反渗透膜外运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六）本项目核定总量为：颗粒物 0.385 吨/年、二氧化硫 0.11 吨/年、氮氧化物 0.95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43 吨/年。 （七）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应急管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八）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	--	--	--	--	---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拟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听证。